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0〕101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培育高水平科研平台，结合我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常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常大〔2013〕84号）进行修订，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20年7月9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常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机构的管理工作，组建稳定的科研团队，增强我校的科研水平和学术竞争力，促进学科建设，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机构为：经学校批准设置非行政独立的各类常州大学研究所（室、院）、研究中心、文科研究基地等。

第三条 设置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且该研究方向独具特色，或研究领域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急需，对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或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在国内同领域应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有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2. 有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科研机构负责人必须在岗。已形成一支具有协作精神和联合攻关能力的科研梯队，研究机构至少应有 5 位主要研究人员，同一人员最多负责或参与 2 个研究机构；

3. 有比较稳定的科研经费来源和科研任务；

以基础研究为主的自然科学科研机构，申报前三年内年均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2 项，人年均科研经费到款额在 20 万元以上。

以应用开发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申报前三年内年均承担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人年均纵、横向科技经费到款额在 50 万元以上。

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机构，申报前三年内年均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不低于 3 项，其中应有 1 项国家级项

目，或3项省部级项目，人年均科研经费到款额5万元以上。

4. 具有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在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一定的成绩，在本研究领域取得了较丰富的科研成果；或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5. 至少在全国范围内应有广泛的学术交流渠道和较多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科研机构申请、设立的程序

1. 科研机构的设立由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填写《常州大学科研机构申请表》，同时提交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基本情况：包括研究机构名称，所属学科，涵盖学科，挂靠单位，合作伙伴，成立意义；

(2) 主要研究方向，承担并完成的科研项目，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及推广应用效益，目前拥有科研经费及其来源；

(3) 学术队伍情况：学术带头人（研究机构负责人）简介，研究人员名单（姓名、年龄、职称职务、所属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等）；

(4) 现有基础条件，中长期发展计划，效益分析；

(5) 如果是与校外单位合办研究机构，须提供协议书/合同书的复印件；

(6) 按企业化管理的科研机构要提供组织章程和经营制度等文件。

2. 在申请材料齐全的前提下，科技处、社科处根据“少而精，重实效”的原则对申请成立科研机构的必要性及申请书附件内容真实性进行审核，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

3. 校长办公会议做出是否同意成立该机构的决定，由科技处、社科处及时反馈给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对于批准成立的科研机构，

将由学校下达正式文件，聘请机构负责人。

第五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挂靠单位、科研机构共同管理的体制。科研机构不能聘任专职人员，一般应挂靠在机构负责人所属院系或单位，机构的行政、人事等工作由挂靠单位和科研机构共同负责管理。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科研机构的审核、规划、建设、评估检查等业务性指导工作。

第六条 经学校和校外有关单位联合建立的科研机构，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规定共同负责管理。

第七条 科研机构负责人管理科研机构的业务、行政等全面工作。负责人的变更，由科研机构经民主协商推荐，经依托单位审核，报学校批准后聘任。成员的调整，由科研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及时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科研机构应实行“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加强自身的建设和管理，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尤其要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有条件的应积极对外开放。

第九条 实行科研机构年度报告制度

科研机构每年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科研机构中交叉使用。对运行管理和成果产出较好的科研机构，学校将在平台、团队和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对不提交年度报告、运行管理不善、存在重大过失或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的科研机构，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予以撤销。

第十条 学校主管科研机构的部门为科技处、社科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常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常大〔2013〕84号）自动废止。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大学非行政独立校级科研机构名单（截至2019年底）

附件：

常州大学非行政独立校级科研机构名单（截至 2019 年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挂靠单位	成立时间
1	信息管理研究所	刘建刚	商学院	2007 年
2	旅游产业战略研究所	郑国中	商学院	2014 年
3	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张宏如	商学院	2014 年
4	常州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所	王卫星	商学院	2015 年
5	常州大学华商研究中心	彭 伟	商学院	2015 年
6	智能制造研究院	盛昭瀚	商学院	2018 年
7	常州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研究中心	宣 頔	史良法学院	2010 年
8	常州民盟法律援助和培训中心	梁文永	史良法学院	2014 年
9	常州大学国学研究院	徐新意	史良法学院	2014 年
10	常州大学中国法治与德治战略问题研究院	曹义孙	史良法学院	2015 年
11	常州市地方立法研究与评估中心	赵美珍	史良法学院	2016 年
12	常州大学环境资源法治研究院	阮丽娟	史良法学院	2016 年
13	常州大学公证研究中心	张 建	史良法学院	2017 年
14	常州大学法社会学研究中心	马继迁	瞿秋白政府 管理学院	2014 年
15	常州大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刘玉兰	瞿秋白政府 管理学院	2014 年
16	常州大学城市外交研究中心	朱世龙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
17	常州大学城乡文明研究所	张菊香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5 年
18	常州大学李公朴研究会	朱悦怡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
19	常州大学信息化与意识形态安全智库	李 丽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
20	常州大学近现代史与红色文化研究院	朱成山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
21	书画艺术研究院	华 强	艺术学院	2013 年
22	常州大学艺术设计研究院	李宪锋	艺术学院	2015 年
23	常州大学视觉文化与产业研究中心	钟砚涛	艺术学院	2015 年
24	常州大学历史画创作研究院	迟连城	艺术学院	2017 年

25	常州大学园林文化研究院	田治国	艺术学院	2017年
26	常州大学中国文化海外文化传播研究所	王宁	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
27	常州大学拉丁美洲研究中心	许硕	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	2017年
28	周有光研究中心	付用现	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	2010年
29	应用语言学研究所	孔文	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	2013年
30	江南文化研究中心	葛金华	周有光语言文化学院	2019年
31	大学生体育健康教育研究所	徐勤儿	体育学院	2009年
32	常州大学休闲产业研究院	沈纲	体育学院	2013年
33	常州大学尝试教育科学研究院	邱学华	教务处	2015年
34	高性能金属与表面工程研究所	胡静	材料学院	2009年
35	环境保护研究所	张文艺	环境学院	2005年
36	市政工程研究所	王利平	环境学院	2008年
37	岩土工程研究所	夏雄	环境学院	2008年
38	常州大学机电工程研究所	沈惠平	机械学院	2000年
39	常州大学化工设备设计研究所	巢建伟	机械学院	1988年
40	分离工程研究所	袁惠新	机械学院	2005年
41	新能源与节能减排研究所	王政伟	石油工程学院	2010年
42	油气回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黄维秋	石油工程学院	1999年
43	常州大学(太洋)电子化工研究院	陈智栋	石油化工学院	2004年
44	石油化工研究所	薛冰	石油化工学院	2013年
45	常州大学机器人研究所	吕继东	信息数理学院	2010年
46	智能系统及信息处理技术研究所	王洪元	信息数理学院	2003年
47	常州大学自动化研究所	邹凌	信息数理学院	2010年
48	常州大学互联网搜索联合研究中心	叶施仁	大数据学院	2011年
49	常州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杨长春	信息数理学院	2003年
50	常州大学流动腐蚀与智能防控研究所	偶国富	机械学院	2019年